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09]31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出让十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凡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和竞买须知。挂牌出让文件和竞买须知的购买地址: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东大门北侧。挂牌文件的购买时间: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2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竞买须知的购买时间:2009年9月30日至2009年10月2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申请人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到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东大门北侧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2009—G069—G071号地块的报名时间:2009年10月20日至2009年10月2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2009—G068、G072—G077号地块的报名时间:2009年9月30日至2009年10月2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2009—G069—G071号地块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2009年10月27日16时;2009—G068、G072—G077号地块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2009年10月20日16时。

七、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确认其竞买资格。2009—G069—G071号地块竞买资格的确认时间:2009年10月27日17时前;2009—G068、G072—G077号地块竞买资格的确认时间:2009年10月20日17时前。

八、2009—G069—G071号地块挂牌时间:2009年10月20日9时至2009年10月29日10时。

九、2009—G069—G071号地块其他需要公告

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十、2009—G068、G072—G077号地块特殊事项说明:

1、为提升我市老城区环境,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2009—G068、G072—G077号地块出让前先行征集土地竞买人资格,待土地熟化具备条件时再行组织出让,届时不再受理新的竞买申请。

2、完成土地熟化工作后30日内,我局将再行发布公告,组织出让。

3、竞买资格不得转让。

4、对未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报名须知》规定的竞买人,取消竞买资格,待土地出让成交后退还未缴纳的土地熟化价款本金;出让成交后,对未竞得土地,且全部履行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报名须知》规定的竞买人,退还土地熟化价款本金。

5、本次公告计入公告期10日。

6、其他事项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报名须知》。

十一、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东大门北侧

邮编:250102

联系人:2009—G068号

王涛 电话:0531—66605203

2009—G069—G077号

严雷 电话:0531—66605201

十二、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如下:

1、2009—G069—G071号竞买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经二路支行

账号:1602001029200077334

2、2009—G068、G072—G077号地块须提前一天到龙奥大厦东大门北侧办理交款登记手续。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09年9月30日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竞买 保证金 (万元)	实施规划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09—G068	历下区舜井街两侧泉城路南侧	解放阁——舜井街片区地块	132589	商服 (商业金融业)	地上≤2.5 地下≤0.7	泉城路以南沿街建筑不大于40%,舜井街两侧建筑不大于45%,解放阁西北和黑虎泉西路以北特色街区不大于50%		40	50000	地下容积率须满足名泉保护要求,规划建筑后退泉城路、舜井街道路红线均不少于10米。特色街区规划建筑后退黑虎泉西路、黑虎泉北路道路红线均不少于8米。须保护好浙闽会馆、金家大院等文保单位以及现存的价值较高的传统特色民居、古树名木和历史街巷格局,用地内零散的传统特色民居集中设置在浙闽会馆、金家大院周边,并须满足消防要求,周边规划建筑须与其相协调。应注重传承舜园的历史文脉,并须结合舜园留出一定的开敞空间。须就用地范围内名泉、文物及地下建筑面积及开挖深度等问题,征求市有关部门书面意见,并予以落实。规划建筑与现状保留建筑距离须满足通风、采光、安全、消防、卫生等要求。建筑的形式、色彩、风格等应与古城区风貌相协调,同时处理好与环城公园、解放阁的空间景观关系,塑造良好的沿街景观效果,保证解放阁用地区域视廊通透,充分体现该地区的泉城风貌特色。合理调整优化内部路网布局,组织完善动、静态交通,解决好用地内出入口、绿化、停车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时须合理配建一处110KV变电站(地下)及中水、公厕等设施。须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规划设计机构,在保持已批详规方案总体布局的基础上进行规划设计,并满足上述条件。规划设计方案应进行多方案比较并履行方案审查、专家论证、公示、听证、市规委审议等程序。	
2009—G069		天桥区梁府片区一地块	6566	商服 (商业金融业)	地上≤2.5 地下≤1.0		≤38%	≥30%	40	300	规划建筑须处理好沿历黄路及西侧北湖公园的空间景观关系。规划建筑后退小清河南路绿化带不小于10米,后退东泺河东侧20米规划道路不少于10米,日照须满足规划要求。同时须配建中水等设施。天桥区梁府片区一、二、三地块须统一改造,整体出让。须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道路。
2009—G070	天桥区小清河以南、水屯北路以北、历山北路以西、东泺河以东	天桥区梁府片区二地块	181895	居住	地上≤2.6 地下≤0.9		≤18%	≥35%	70	10000	人均公共绿地不小于1.5平方米。规划建筑须处理好沿历黄路及西侧北湖公园的空间景观关系。规划建筑后退小清河南路绿化带不少于10米,后退东泺河东侧20米规划道路不小于10米,后退水屯北路不小于15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安排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其中须配建一处用地不小于4200平方米的12班幼托和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天桥区梁府片区一、二、三地块须统一改造,整体出让。须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道路。
2009—G071		天桥区梁府片区三地块	11719	商服 (商业金融业)	地上≤4.0 地下≤1.7		≤30%	≥30%	40	700	规划建筑后退小清河南路绿化带不小于10米,后退历山路不小于15米,日照须满足规划要求。同时须配建中水等设施。天桥区梁府片区一、二、三地块须统一改造,整体出让。须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道路。
2009—G072		天桥区宝华街片区一期A—1地块	5978	商服 (商业金融业)	地上≤3.7 地下≤0.9		≤35%	≥30%	40	1000	规划地上建筑后退堤口路、纬六路道路红线不少于15米。规划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同时须配建中水、公厕等设施。上述地块须一并实施用地内规划道路,并保证现状单位出入。
2009—G073		天桥区宝华街片区一期A—2地块	6150	居住	地上≤3.5 地下≤0.8		≤20%	≥35%	70	1000	规划地上建筑后退纬六路道路红线不少于15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上述地块须一并实施用地内规划道路,并保证现状单位出入。
2009—G074		天桥区宝华街片区一期B地块	50387	居住	地上≤3.8 地下≤0.9		≤22%	≥35%	70	8500	规划地上建筑后退纬六路道路红线不少于15米,后退宝华街道路红线不小于10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上述地块须一并实施用地内规划道路,并保证现状单位出入。地块B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需共享。
2009—G075	天桥区堤口路南、纬六路东侧	天桥区宝华街片区一期C地块	8764	商服 (商业金融业)	地上≤4.2 地下≤1.1		≤35%	≥30%	40	2000	规划地上建筑后退堤口路道路红线不少于15米。须一并拆除并安置地块外南侧大润发与天建华园之间占压规划道路的现状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中水等设施。上述地块须一并实施用地内规划道路,并保证现状单位出入。
2009—G076		天桥区宝华街片区一期E地块	21558	商服 (商业金融业)	地上≤4.35 地下≤1.1		≤38%	≥25%	40	4500	规划地上建筑后退堤口路、东侧50米道路红线不少于15米。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中水等设施。上述地块须一并实施用地内规划道路,并保证现状单位出入。地块E、地块F须一并出让,整体实施改造。
2009—G077		天桥区宝华街片区一期F地块	85427	居住	地上≤3.2 地下≤1.0		≤21%	≥35%	70	13000	规划地上建筑后退东侧50米道路红线不少于15米,后退宝华街道路红线不少于10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须配建一处用地面积不少于1.60公顷的36班小学和一处用地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18班幼托)及中水等设施。上述地块须一并实施用地内规划道路,并保证现状单位出入。地块F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需共享,其中地块E、地块F须一并出让,整体实施改造。